

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文件

潮阳扶办〔2017〕9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道）农业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6〕195号）和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发〔2016〕1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17 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 13 个定点帮扶村和棉北街道棉田社区的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产业发展和民生福

利事业建设。按照汕头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05〕113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各有关镇（街道）农业办、财政所尽快通知有关贫困村，要求有关贫困村会同驻村工作队确定项目上报区扶贫办备案，并尽快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项目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2017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；
2、支持棉田社区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；
3、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脱贫项目申报书。



2017年4月20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区检察院、各牵头帮扶单位

附 1

2017 年市级和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名	村名	安排资金	其中	
				市级	区级
1	关埠镇	路外村委会	60	30	30
2	和平镇	光明居委会	60	30	30
3	河溪镇	南陇村委会	60	30	30
4	海门镇	坑尾村委会	60	30	30
5	西庐镇	东潮村委会	60	30	30
6		龙溪村委会	60	30	30
7	金灶镇	前洋村委会	60	30	30
8		旗头村委会	60	30	30
9		桥前村委会	60	30	30
10		桥陈村委会	60	30	30
11		波头村委会	60	30	30
12		舒荣村委会	60	30	30
13	铜孟镇	溪东村委会	60	30	30

附 2

支持棉田社区区级扶贫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街道	社区	安排资金	其中	
			2016 年度	2017 年度
棉北	棉田	60	30	30

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脱贫 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牵头帮扶单位： _____

申报日期： _____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名 称						
项目实施地点						
帮 扶 单 位						
总 投 资						
本次申请财政专项资金	省级		市级		区级	
其他帮扶资金						
自筹资金						
项目概况、可行性、资金使用计划						
预期绩效目标						

<p>项目单位 申报声明</p>	<p>本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。</p> <p>项目单位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牵头 帮扶 单位 意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镇政府 (街道办 事处) 意 见</p>	<p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报区扶贫办。